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董事会决议公告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竞买伊宁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8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的要求，经审慎判断，董事会认为：公司在披露《关于参与竞买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80%股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竞买相关事宜的公告》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具体如下：

上市公司2019年7月9日披露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关于参与竞买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80%股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竞买相关事宜的公告》，上市公司上述股价敏感重大信息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计算如下：

项目	2019年6月10日	2019年7月8日	涨跌幅
股票收盘价	20.57	19.74	-4.02%
上证综指收盘值	2,852.13	2,933.36	2.85%
中信电力及公用事业（CI005004.WI）	2,239.65	2,314.70	3.35%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幅	-	-	-6.87%
剔除同行业板块行业因素影响涨幅	-	-	-7.37%

注：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以董事会决议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

由上表可见，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达到20%，不满足《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的标准，不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董事会决议公告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盖章页)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30日